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1. 概要

#### 1.1 序言

董事會現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

#### 1.2 組織

本職權範圍書規管審核委員會的運作。

#### 1.3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1.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應有多次會議，每年最少兩次，而外聘核數師必須每年最少兩次出席會議。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須完整把每次會議的內容作記錄及存檔。

#### 1.5 匯報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

## 2. 宗旨

審核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有關應用財務匯報準則及內部監控原則。另外，委員會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 3. 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3.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3.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3.4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3.5 監察公司所有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和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文 3.4 而言：

- (i) 委員會的成員應與董事局和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兩次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和帳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項目，並須細心考慮負責會計和財務報告的公司員工、合規總監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3.6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3.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關於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3.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3.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3.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3.11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3.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3.13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並檢討該安排，讓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3.14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3.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4. 權力

- 4.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進行調查，並向董事會匯報，就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事宜。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4.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4.3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
- 4.4 若董事局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選拔、委任、辭職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可安排在公司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闡述委員會的觀點及與董事局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董事會於2005年6月17日批准並於2012年03月27日修訂**

*註：此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